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宜簡字第158號

原告 裕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順義

訴訟代理人 陳志良

被告 陳正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確認原告於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債權範圍內，就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址設於宜蘭縣○○鄉○○○路○○○號一樓維修場內有留置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原告公司之服務廠維修，兩造遂於同日成立維修承攬契約，確認系爭車輛故障原因、待修零件、零件報價及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0,664元，原告公司即依約履行承攬契約維修系爭車輛。詎被告於原告公司完修後，經多次催告迄今仍尚未給付承攬

01 報酬，又系爭車輛仍置放於宜蘭縣○○鄉○○路00號1樓
02 即原告公司服務廠內，且被告於清償期屆至並經相當期限受
03 通知後仍未清償，依法原告對系爭車輛有留置權存在，為
04 此，爰依承攬契約及留置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9 車輛進場接車單、估價單、正廠零件出料單、副廠零件進貨
10 單、工單、存證信函及信封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4 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承
15 攬契約及留置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0,664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確認原告於前揭債
18 權範圍內，就被告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址設於宜蘭縣○○鄉○○
19 ○○路00號1樓維修場內有留置權，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6 法 官 許婉芳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鄒明家